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认为本次制定的《信息披露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严格遵循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，如何合法合规地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制度的制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6年3月26日